

【SB008】華南產物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OFF PREMISES CLAUSE)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85.04.24 台財保第850222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